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03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52,816,7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6,961,073股之60.73%。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顏郁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2、民國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3、民國102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參閱附件)
-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5、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3,637,431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10,913,868元，首次採用IFRSs對民國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51,651元及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293,712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363,743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5,532,919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2,998,658元，員工紅利新台幣9,995,526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872,753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6,088,320元，檢附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6,088,320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608,83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將原處理程序之條文略作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 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4.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邵偉宏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游在安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從事上述競業行為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102 年度軟板業持續成長，產業前景樂觀可期。隨著電子產品的消費的強勁需求，使軟板總體需求量旺盛。本集團銷售量續創新高惟因銷售單價下降，故營收僅微幅增加 3.39%，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1,608 仟元，而 102 年度為 1,790,250 仟元；稅後淨利 93,637 仟元，每股盈餘 1.08 元。

營收成長不如預期的原因為：

1. 同業受景氣影響，惡性搶單殺價
2. 本公司擴線效益及新產品尚未顯現；
 - a) 複合式雙面基材具有成本優勢，但仍需時間獲得市場應用認可。
 - b) 高頻電磁波屏蔽膜(EMI)二線客戶穩步放量增長中，一線客戶尚在認證階段。
 - c) 太陽能背板雖已完成新產品開發，惟初期導入市場，效益尚待發酵。

二、102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 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 (二) EMI 投入量產。
- (三) 太陽能背板相關產品已開發完竣。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鎖定高階軟板及綠能光電材料產品為研發主軸，營造產品差異化，建構產品與技術專利群組，累積獲證專利已達 137 篇。
- (二) EMI、無膠雙面基板、複合式雙面基材等新產品雖然市場發酵稍緩，但已佔整體營收 10%，來年預期產品成熟度提升與大客戶認證完成，新產品營收比例將再度提升。迎合軟板高頻與薄型化需求趨勢，持續佈局超薄覆蓋膜及高頻基板等高階軟板材料，開創新產品成為公司主要獲利來源。
- (三) 落實太陽能背板的轉入量產並導入市場，建立公司多元利基產品，以增加整體營收及獲利。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 (一) 產能方面：

103 年預計購置 2L 雙面板 500 mm 幅寬壓合機，預計年底前裝機試車，設線完成後，2L 雙面板月產能可達 40,000 m² 以上。
- (二) 業務方面：

強化現有客戶的銷售，並開發具有潛力的新客戶。另外，加強推廣新產品，如 EMI 及太陽能背板等高性價比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增加公司營收。
- (三) 研發方面：

產品研發模式將依終端客戶需求為導向，提昇研發成效。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附件三

本公司截至 102.12.31 止，為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背書保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限額	限額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000	\$77,493	\$-	\$644,155	5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670	327,855	-	\$644,155	50%
小計			\$405,348	\$-	\$644,155	5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288,310 仟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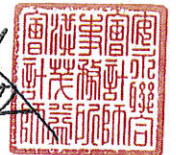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7,186	15.25	\$316,389	12.26	\$361,456	16.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25,067	12.48	271,201	10.51	264,986	12.3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1,180	0.8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95,118	30.53	874,121	33.88	784,730	36.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9,384	3.0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76	0.37	23,702	0.92	39,750	1.8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63,995	10.14	375,109	14.54	308,372	14.35
1410	預付款項		16,104	0.62	36,069	1.40	44,350	2.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0	0.09	2,240	0.09	371	0.0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825	0.15	52,774	2.05	2,345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3,805	73.49	1,951,605	75.65	1,806,360	84.0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9,543	1.1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85,547	18.65	495,612	19.21	318,141	14.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83	0.05	1,755	0.07	1,848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927	0.19	7,056	0.28	7,815	0.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21,238	0.82	14,001	0.54	14,440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147,751	5.67	109,593	4.2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0,189	26.51	628,017	24.35	342,244	15.93
1xxx	資產總計		\$2,603,994	100.00	\$2,579,622	100.00	\$2,148,6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631,722	24.26	\$719,679	27.90	\$667,788	31.08
212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6,126	0.24	-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37,954	1.46	23,430	0.91	24,141	1.12
2170	應付票據		75,628	2.90	90,292	3.50	79,020	3.68
2200	應付帳款		69,837	2.68	64,050	2.48	75,259	3.50
2213	其他應付款		-	-	-	-	381	0.02
2230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0	19,117	0.73	14,322	0.55	5,354	0.25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4	0.03	273	0.01	248	0.0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88,575	11.08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62,730	2.41	81,650	3.17	40,186	1.87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	-	-	-	5,461	0.26
21xx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六.11及八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192,433	45.79	993,696	38.52	897,838	41.79
2500	非流動負債		-	-	6,375	0.25	-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280,829	10.89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40,848	1.57	82,185	3.18	50,386	2.34
257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82,403	3.17	65,482	2.54	68,295	3.18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3,251	4.74	434,871	16.86	118,681	5.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34,871	16.86	118,681	5.52
2xxx	負債總計		1,315,684	50.53	1,428,567	55.38	1,016,519	47.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69,611	33.39	840,204	32.57	719,259	33.48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15,093	8.26	208,735	8.09	179,824	8.37
3300	保留盈餘		36,528	1.40	31,583	1.22	16,011	0.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56	1.61	41,956	1.63	59,007	2.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897	4.03	57,921	2.25	157,984	7.3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381	7.04	131,460	5.10	233,002	10.84
	保留盈餘合計		20,225	0.78	(29,344)	(1.14)	-	-
3400	其他權益		1,288,310	49.47	1,151,055	44.62	1,132,085	52.69
3xxx	權益總計		\$2,603,994	100.00	\$2,579,622	100.00	\$2,148,60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790,250	100.00	\$1,731,6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393,148)	(77.82)	(1,295,900)	(74.84)
5900	營業毛利		397,102	22.18	435,708	25.16
6000	營業費用		(126,129)	(7.05)	(129,170)	(7.46)
6100	推銷費用		(67,414)	(3.76)	(77,489)	(4.47)
6200	管理費用		(94,094)	(5.26)	(116,558)	(6.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637)	(16.07)	(323,217)	(18.6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65	6.11	112,491	6.50
7000	營業利益		9,116	0.51	5,063	0.2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57,146	3.19	(19,633)	(1.13)
7020	其他收入		(33,673)	(1.88)	(24,526)	(1.4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89	1.82	(39,096)	(2.26)
7900	財務成本		142,054	7.93	73,395	4.24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17)	(2.70)	(23,893)	(1.38)
82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0	93,637	5.23	49,502	2.86
8300	所得稅費用		59,722	3.34	(35,355)	(2.04)
83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294	0.02	-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10,153)	(0.57)	6,011	0.34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63	2.79	(29,344)	(1.70)
85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3,500	8.02	\$20,158	1.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37		\$49,50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3,500		\$20,1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1.08		\$0.57	
9750	每股盈餘(元)		\$0.99		\$0.5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9,259	\$179,824	\$16,011	\$59,007	\$157,984	\$-	\$1,132,08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72		(15,572)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208)		(30,208)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836			(17,051)	(120,83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051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963					18,963
N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	9,948					10,057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9,502	(29,344)	49,502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34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0,204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45		(4,9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07)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董事長：李建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0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00	調整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543)	(160,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1	(237,720)
A20300	呆帳費用	15,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915
A20100	折舊費用	59,7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	194
A20900	利息費用	33,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24)	(397,064)
A21200	利息收入	(1,217)					
A2040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7,957)	51,8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667	73,2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92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866)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5,4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	(30,2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726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79)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17)	389,6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11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9,9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93	(23,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45,0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389	361,4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86	\$316,3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2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591	11.25	\$117,626	5.80	\$276,241	17.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04	0.07	1,889	0.09	3,333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23,999	5.70	156,529	7.71	165,135	10.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15,403	19.10	461,023	22.72	83,643	5.2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8	0.38	6,213	0.31	31,365	1.9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54	0.47	15,446	0.76	197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150	0.70	48,525	2.39	54,446	3.4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354	0.94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	-	21,937	1.08	6,845	0.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3,825	0.17	1,163	0.0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268	38.78	830,351	40.92	621,205	38.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67,944	53.71	1,070,411	52.76	964,177	60.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8,739	0.40	8,103	0.40	4,641	0.29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260	0.0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83	0.05	1,755	0.09	1,848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927	0.23	7,056	0.35	7,815	0.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	0.03	497	0.02	497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147,751	6.80	109,593	5.4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1,271	61.22	1,198,675	59.08	978,978	61.18
1xxx	資產總計		\$2,174,539	100.00	\$2,029,026	100.00	\$1,600,18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332,603	15.30	\$362,399	17.87	\$234,360	14.64
212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四及六.10	6,126	0.28	-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954	1.75	23,430	1.15	24,141	1.51
2170	應付票據		44,869	2.06	64,134	3.16	44,130	2.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	-	11,571	0.57	20,488	1.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3,923	1.10	15,882	0.78	29,755	1.8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2,710	0.58	8,852	0.4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0.03	273	0.01	2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88,575	13.27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10,000	0.46	15,000	0.74	20,000	1.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528	34.83	501,541	24.72	373,122	23.32
2500	非流動負債		-	-	6,375	0.31	-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280,829	13.84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1	18,333	0.84	-	-	15,000	0.9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82,403	3.79	65,482	3.23	68,295	4.27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27,965	1.29	23,744	1.17	11,681	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701	5.92	376,430	18.55	94,976	5.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229	40.75	877,971	43.27	468,098	29.25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869,611	39.99	840,204	41.41	719,259	44.95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15,093	9.89	208,735	10.29	179,824	11.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28	1.68	31,583	1.56	16,011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93	41,956	2.07	59,007	3.6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97	4.83	57,921	2.85	157,984	9.87
	保留盈餘合計		183,381	8.44	131,460	6.48	233,002	14.56
3400	其他權益		20,225	0.93	(29,344)	(1.45)	-	-
3xxx	權益總計		1,288,310	59.25	1,151,055	56.73	1,132,085	70.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74,539	100.00	\$2,029,026	100.00	\$1,600,18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71,421	100.00	\$1,334,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94,440)	(86.08)	(1,130,742)	(84.73)
5900	營業毛利	176,981	13.92	203,854	15.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43)	(0.33)	(11,661)	(0.87)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72,738	13.59	192,193	14.40
6100	營業費用	(27,796)	(2.19)	(28,060)	(2.10)
6200	推銷費用	(38,168)	(3.00)	(50,397)	(3.78)
6300	管理費用	(33,986)	(2.67)	(41,588)	(3.11)
69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50)	(7.86)	(120,045)	(8.99)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88	5.73	72,148	5.4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0	0.27	1,962	0.15
7020	其他收入	18,475	1.45	(21,589)	(1.6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52)	(1.03)	(10,839)	(0.81)
7070	財務成本	37,765	2.97	20,642	1.54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558	3.66	(9,824)	(0.74)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46	9.39	62,324	4.67
8000	稅前淨利	(25,709)	(2.02)	(12,822)	(0.96)
8300	所得稅費用	93,637	7.37	49,502	3.71
8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722	4.70	(35,355)	(2.65)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294	0.02	-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3)	(0.80)	6,011	0.45
85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9,863	3.92	(29,344)	(2.20)
97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3,500	11.29	\$20,158	1.51
9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0.57	
9850	每股盈餘(元)	\$0.99		\$0.56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157,984	\$-	\$1,132,085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9,259	\$179,824	\$16,011	\$59,007	\$157,984	(15,57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72		(30,208)	(30,208)		(30,20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836				(120,836)	(120,836)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051	17,05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051)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8,963						18,963	
N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57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	9,948						10,057	
D1	101年度淨利					49,502	49,502		49,502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44)		(29,34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0,204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45		(4,9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07				(29,40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度淨利					93,637	93,637		93,63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4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346		\$62,3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922)		
A20000	調整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20)	(110,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	(7,434)		
A20300	呆帳費用	(2,575)		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5		
A20100	折舊費用	1,990		1,795		取得無形資產	-	(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2		10,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16)	(238,6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0)		(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9)		2,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765)		(20,64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796)	128,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1)		舉借長期借款	31,66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8		9,863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	(30,20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5		1,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05		7,73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20		(377,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66)	37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5)		25,1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2		(15,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965	(158,6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375		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26	276,24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35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91	\$117,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37		(15,0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24		(7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65)		20,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47)		(8,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2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3		11,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527		(291,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		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6)		(6,7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54)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447		(298,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913,868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保留盈餘調整數	51,65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93,71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3,637,431
小計	104,896,6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63,743
可供分配盈餘	95,532,9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26,088,320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7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00 元)	60,872,753
分配項目小計	86,961,0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71,846
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9,995,526 元 (=99,955,257*10.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998,658 元 (=99,955,257*3.00%)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8,888,659 元及董監酬勞 2,666,598 元之差異合計 1,438,927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條，以資明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條，以資明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廿七條規定免于公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第五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四條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 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 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 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 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定日期</p>